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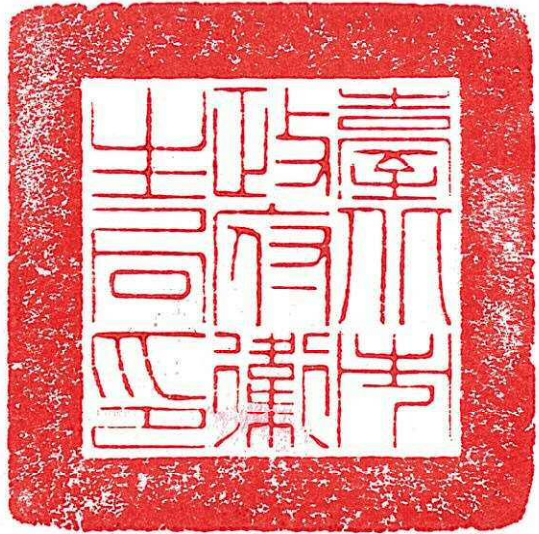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2185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具營業登記且以網路頁面或手機平台(App或應用程式等)提供即食餐飲點餐服務(包含配送點服務)之平台業者，應於網路頁面及手機平台(App或應用程式等)以中文顯著標示業者及其合作食品供應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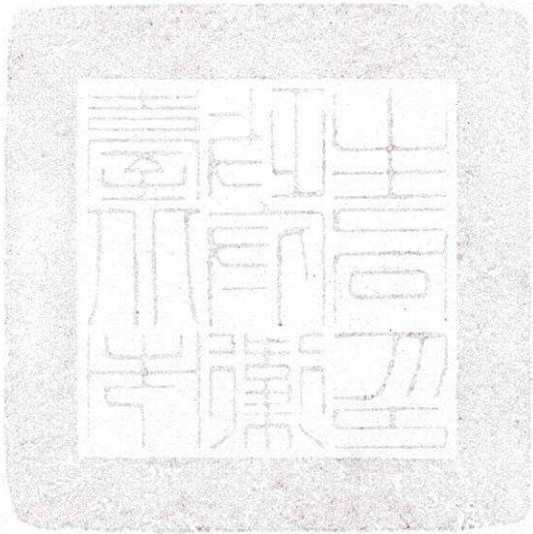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，本局擬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公告「本市具營業登記且以網路頁面或手機平台(App或應用程式等)提供即食餐飲點餐服務(包含配送點服務)之平台業者，應於網路頁面及手機平台(App或應用程式等)以中文顯著標示業者及其合作食品供應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」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公告日起1個月後施行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

Faint,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



Large,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title,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.